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2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金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

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